



181212051200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 442 号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 142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
样品类型	雨 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μ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
第四版

	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
备 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低于检出限。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左阳分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85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环境检测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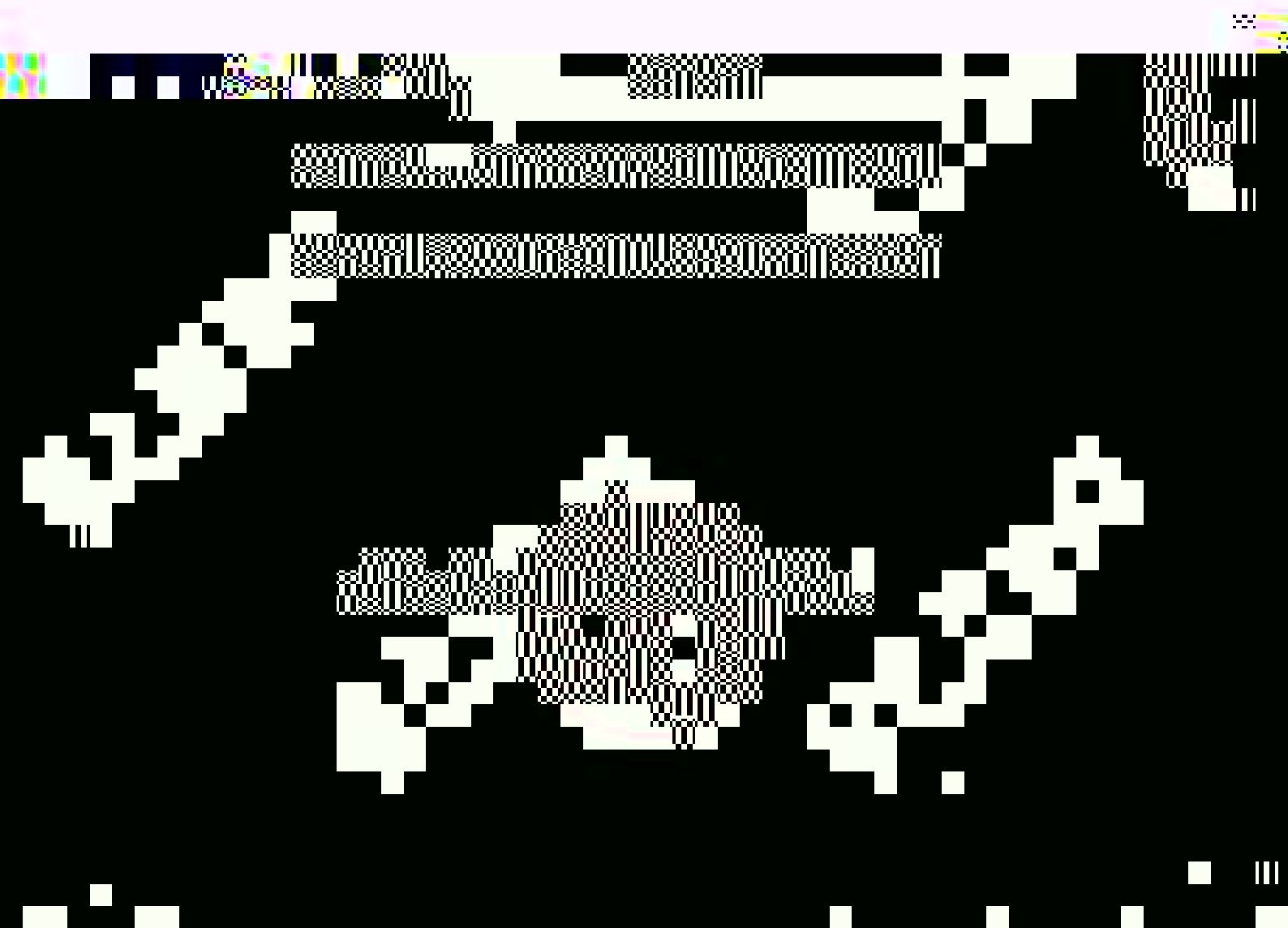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李璐璐 签发: 夏传彬 日期: 2018.8.27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检测日期	2018.05.04	检测人员	王

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”公章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必须填写“委托检测单”并加盖公章；

檢 閱 報 告

12/20/2019 12:29:05 PM

2000

安樂保險有限公司 註冊總行
香港皇后大道中 10 號 10 樓

100

29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0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
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

烟温 (℃)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颗 粒 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331	21256	20873	/	HJ 836-2017	QXCZ-ZZYC-FQ-002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0	2.93	1.97	2.3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	
CO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第四类	
	排放速率 (kg/h)						

- 1、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检测频次见下表，检测结果按最大值计。
- 2、检测频次中时间即为1次，NO_x的检测限为3mg/m³。
- 3、检测项目中CO的检测结果由安徽恒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VC-FQ-001 南侧 QXCZ-ZZV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V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V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 马彦彦

签发:

日期:

2018.8.2

报告专用章



181212051302

正本

碧之源检字 (2018) 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6951	16473	17528	/	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8	2.62	3.44	2.9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
	NO _x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HJ 693-2014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982	17904	17647	/	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3.7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
检测报告

鄂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	排放速率	0.32	3.35	4.33	3.67	
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1876	HJ 693-2014
	排放速率	-	-	-	-	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

1. 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出口	0.3317				

电液烘房	排放口	排放浓度	4.81	3.90	4.05	4.25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	0.0769	0.0624	0.0627	0.0673	

	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
	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
		烟温 (°C)	282				

电液烘房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984	16007	15479	/	HJ 836-2014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

电液烘房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0	8	8	9	HJ 693-2014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98	0.1281	0.1238	0.1372	
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限值时,应标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。 2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,但排放速率不符合标准限值时,应标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。 3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速率符合标准限值,但排放浓度不符合标准限值时,应标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。 4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不符合标准限值时,应标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。	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200.0			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0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	4.5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	0.0768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	1.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	0.0006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1.0	1.4		2.3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7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11	416	401	空 /	
	颗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

TZC-FQ-012

颗粒物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0006

0.0006

0.0006

0.0006

HJ 57-2017

SO₂排放浓度 (mg/m³)

7

6

6

6

HJ 57-2017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0029

0.0025

0.0024

0.0026

HJ 693-2014

NO_x排放浓度 (mg/m³)

3

4

4

4

HJ 693-2014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0012

0.0017

0.0016

0.0015

HJ 836-2017

烟道截面积 (m²)

0.07065

排气筒高度 (m)

22

烟温 (℃)

190

标干流量 (m³/h)

1986

2012

2001

/

HJ 836-2017

涂胶烘房

颗粒物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0052

0.0054

0.0052

0.0052

HJ 57-2017

排废管道

SO₂排放浓度 (mg/m³)

6

7

7

7

HJ 57-2017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0119

0.0141

0.0140

0.0133

HJ 693-2014

NO_x排放浓度 (mg/m³)

6

7

7

7

7

HJ 693-2014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0119

0.0141

0.0140

0.0133

0.0133

HJ 693-2014

注

1. 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2.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; SO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³; NO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排放口名称	涂装烘房排气口
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014	2037	1983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8	1.59	1.58	1.58	HJ 836-2017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_x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	8	8	8	HJ 836-2017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81	0.0163	0.0159	0.0168	
III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低温区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955	2014	2116	1975	HJ 836-2017

备注

- 1、PM₁₀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-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.0mg/m³；NO_x的检出限为3.0mg/m³。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8				
色漆喷漆室（水性漆） TZC-FQ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	
	烟温 (℃)	2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79272	78476	79062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0	4.28	3.70	3.8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634	0.3339	0.2923	0.3040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5	5	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^3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道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道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35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氨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 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

2018.9.4

报告本无效